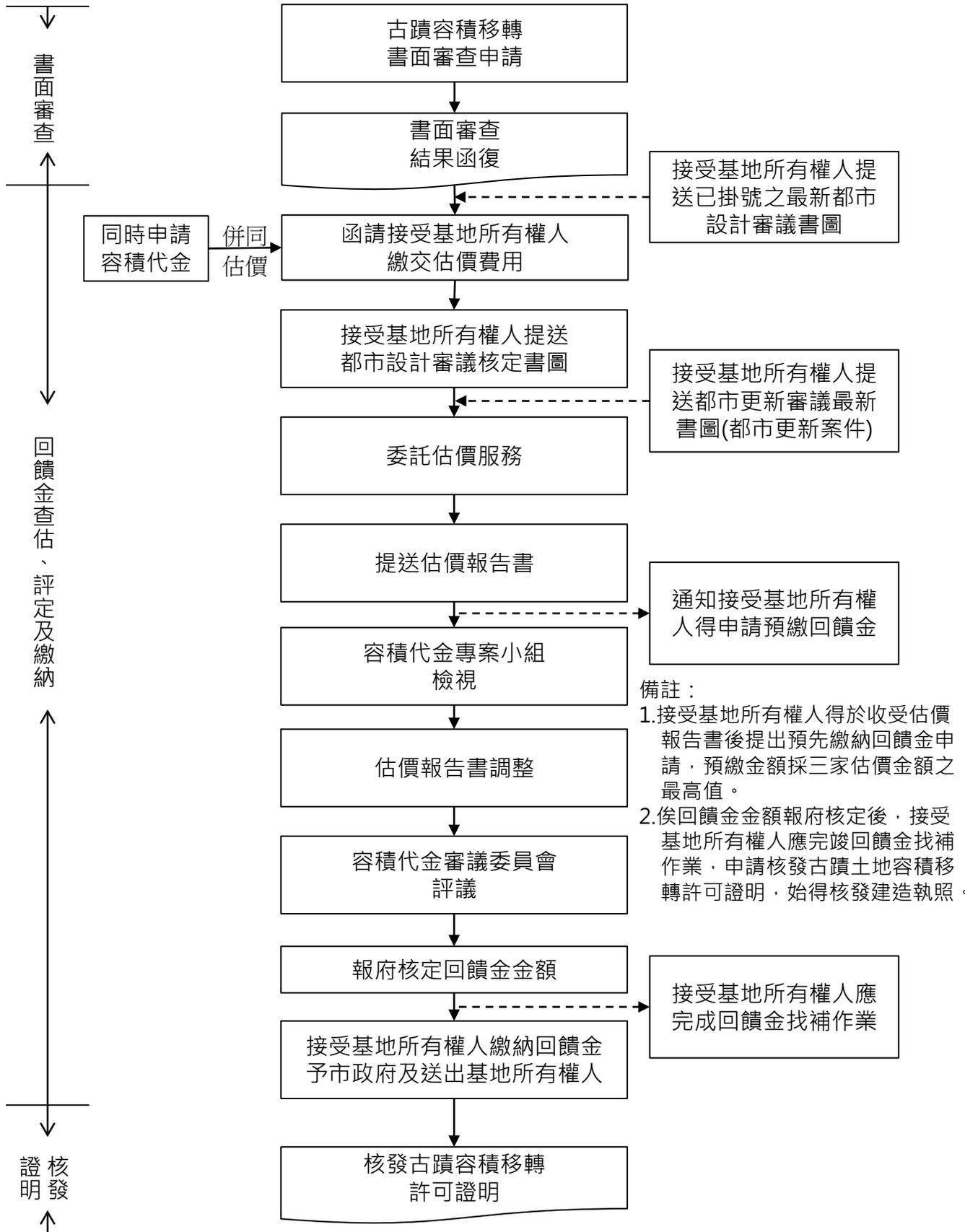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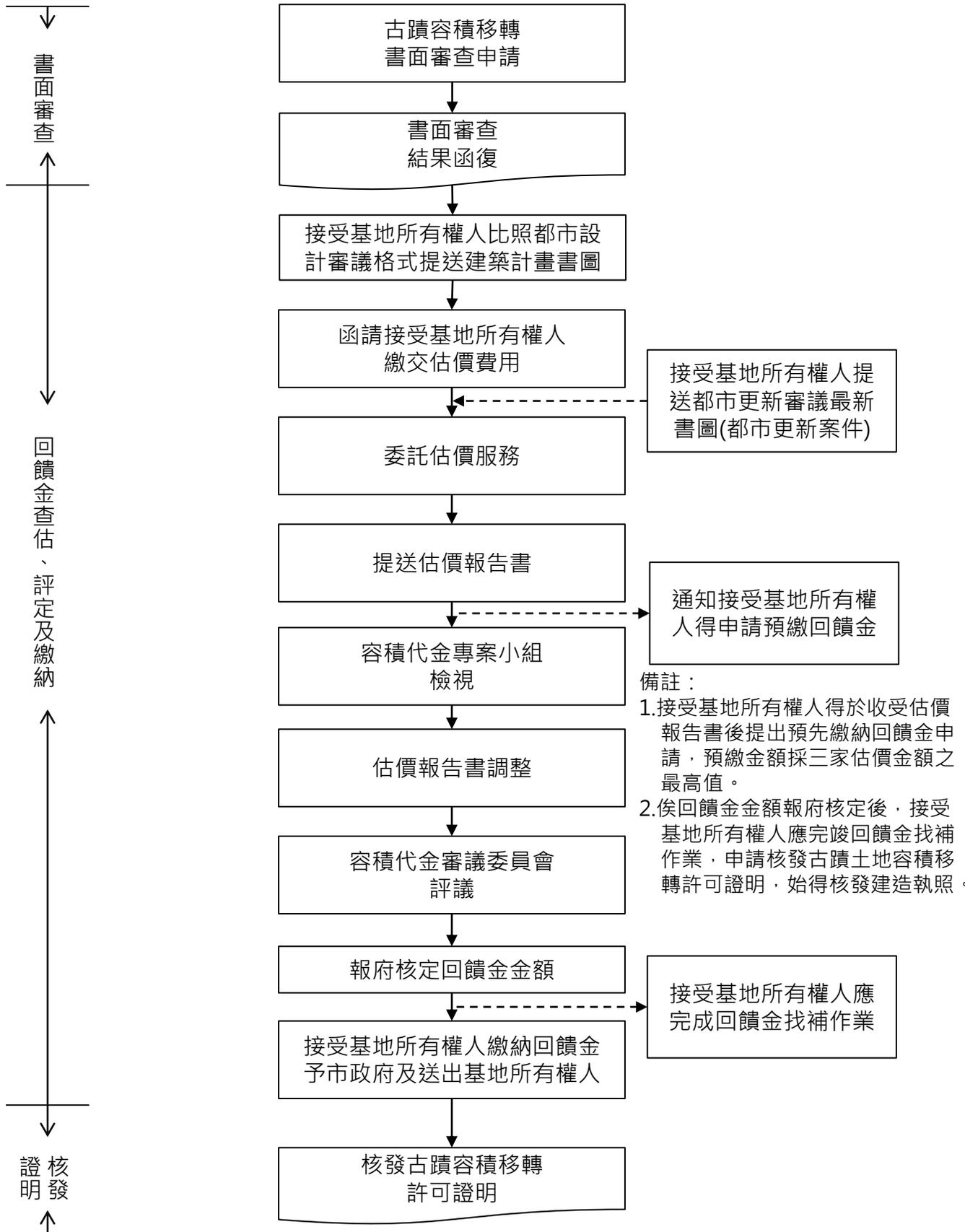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 (併同申請容積代金或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案件)

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14日府都綜字第10830214102號函公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24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654921號函修訂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 (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回饋金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壹、本作業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暨本府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42538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辦理。

貳、作業流程：

一、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階段：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進行書面審查，核算當次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量。

二、回饋金查估、評定及繳納階段：

（一）回饋金查估：

1. 併同申請容積代金或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之案件：估價條件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版報告書內容記載，估價時點採「都市設計審議送件日」。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二者併同估價。
2. 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估價條件依申請人檢具之建築計畫書圖內容記載，估價時點採「申請人檢具建築計畫送件日」。前開建築計畫書圖格式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其內容應與後續申請建築執照內容(包含使用用途、樓地板面積、建築樓層、建物結構等)一致，如不一致，應依申請建造執照內容重新進行回饋金查估。
3. 其他未規定事項，比照現行容積代金規定辦理。

（二）回饋金評定：比照現行容積代金評定流程。

（三）回饋金繳納：

1. 回饋金依都市計畫規定繳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帳戶。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於收受估價報告書後提出預先繳納回饋金申請，預繳後即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照審查。

俟回饋金金額報府核定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完竣回饋金找補作業，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其餘事項比照容積代金預先繳納規定。

- 三、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階段：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分別繳交當次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價金 1/2 予市政府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後，應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